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通用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通用股份于2016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4,919,08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0,601,8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53,832,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06,769,298.2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9日到位，并由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75,714.93	75,714.93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4,962.00
合计		80,876.93	80,676.9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3,808,090.0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152,961,209.11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50161717000000099	107,669,912.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3169101428	45,291,297.00
合计			152,961,209.11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江苏通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用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烜 王广学

冯烜

王广学

